

重庆市黔江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黔江民宗委发〔2025〕10号

重庆市黔江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下达黔江区 2025 年第三批衔接资金项目 计划的通知

小南海、水市、中塘和黎水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区委农办《关于印发〈黔江区 2025 年第三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〉的通知》（黔江委农办〔2025〕17 号）和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的通知》（黔财行〔2025〕18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黔江区 2025 年第三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（见附件 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项目 4 个，资金 373 万元，请你们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要求组织实施。

二、你们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应设立《项目简易公示牌》(附件 3)，自查验收后申请我委验收。要加快项目建设及资金支付，10 月中旬要达全国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，在年底前实现支付进度达 95% 以上。

三、请你们严格执行市委农办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》(渝委农办〔2021〕31 号)、《重庆市财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渝财农〔2022〕73 号)、《黔江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(黔江财政发〔2023〕27 号)等资金管理办法及工作要求，规范使用衔接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。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负主体责任，严格控制资金结余结转，严禁滞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，自觉接受审计和监督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切实做好项目档案归档工作(归档资料见附件 4)。

五、全面加强绩效管理，请你单位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、项目绩效自评以及项目后续管护等工作。

附件：1.《黔江区 2025 年第三批衔接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表》

- 2.《项目竣工验收表》
- 3.《项目简易公示牌》
- 4.《项目归档目录》

重庆市黔江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2025年10月13日



重庆市黔江区民宗委办公室

2025年10月13日印发

附件1:

黔江区2025年第三批衔接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实施地点	业主单位	建设任务	绩效目标	资金计划	备注
1	乡村建设行动	小南海镇2025年板夹溪十三寨民族村寨建设项目	新建	新建村	小南海镇	修复十三寨摆手寨、老熊寨、张家宅等10余处水毁河堤约1000米，高4.5米。	通过本项目实施能够提升河道行洪能力，有效抵御暴雨、洪水等自然灾害，保障沿岸居民安全。同时，有效提高河堤防洪能力，保护河堤两岸农田300亩，农房50余户（其中脱贫户3户10人）免受洪水侵袭。	100	
2	乡村建设行动	水市镇2025年民族村寨建设项目	新建	水市社区、茂溪村	水市镇	C25混凝土硬化3.5米宽道路3.1公里。	切实改善水市镇水市社区1组300余人和茂溪村1400余人生活条件，其中脱贫人口7户18人和监测对象人数1户2人。	130	
3	乡村建设行动	中塘镇迎新村2025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续建	中塘镇迎新村	中塘镇	对迎新村8组院落进行整治，新建入户路100米，C25混凝土硬化3.5米宽入户路2000米。	改善迎新村50户120余人生产生活条件（其中脱贫、监测户12户60人）。	100	
4	产业发展	黎水镇黎水村2025年工厂化养殖场生产路建设项目	新建	黎水镇黎水村	黎水镇	生产路托宽改直2.6公里，新建堡坎约500立方米。	切实改善黎水镇黎水村300余人生活条件（其中脱贫人口7户18人和监测对象人数1户2人），降低工厂化（年出栏2400头）生猪养殖成本。	43	
合计								373	

附件2:

项目竣工验收表

项目名称:		项目类型:		
实施地点:				
验收时间:				
项目管理单位		项目建设单位		
项目开工时间		项目竣工时间		
实际投资				
计划建设内容				
实际完成建设				
实施单位:	监理单位:	主管部门:		
验收负责人签字盖章:	验收负责人签字盖章:	验收负责人签字盖章:	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项目验收组成员花名册				
姓名	单位	职务	签字	备注

附件 3:

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公示牌

项目名称:

建设规模:

资金投入: 万元。其中, 财政资金 万元

建设标准: 级; 受益农户: 人 (脱贫户
人)

开工时间:

竣工时间:

项目实施单位:

项目负责人:

施工单位:

监督举报电话: 12345

区民宗委监制

年 月 日

备注: 1、房屋建筑、设备购置、饮水工程等标志材料必须统一用黑色大理石制作; 村道路用石碑作标志; 2、规格: 40X60 公分; 其中石碑规格为 70X90 公分。

附件4;

项目档案收集目录清单

序号	资料明细	备注
一、项目入库资料		
1	村级申报项目入库会议资料	
2	村级申报项目入库公示及入库申报函	
3	乡镇审核项目入库会议资料	
4	乡镇审核项目入库公示及入库申报函	
5	跨区域规模化项目乡镇或行业部门申报入库资料会议资料	
6	跨区域规模化项目乡镇或行业部门申报入库公示资料及入库申报函	
7	跨区域规模化项目乡镇或行业部门征求乡村意见资料	
8	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入库论证审核会议资料	
9	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入库论证审核公示及入库上报函	
10	项目如有调整变更, 需附调整入库申报、审核、审定程序资料	
二、项目公示公告资料		
1	村级、乡镇“资金项目安排公示”(需包含项目名称、项目实施内容、项目投资金额、项目实施地点、资金来源、项目绩效目标、监督举报电话等关键要素)。	
2	村级、乡镇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公示”(需包含具体实施单位、项目实施日期、监督举报电话等关键要素)。	
3	村级、乡镇“项目完成情况公示”(需包含项目建设内容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开竣工时间、项目绩效目标及减贫机制实现情况、监督举报电话等关键要素)。	
三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		
1	县级领导小组对年度项目计划的批复	
2	项目资金安排计划文件	
3	项目立项、可研及相应批复(如有需附上)	
4	项目概、预算批复(如有需附上)	
5	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(如有需附上)	
6	开工前审批资料,(勘测、勘察、图审审批资料,特别是环评手续、用地手续、施工许可证等证件。)	
7	项目采购资料(施工、勘察设计、监理、造价咨询等相关招标采购的采购公告、比选邀请及过程资料、询价过程资料、党委会决策纪要+中标结果公示+中标通知书等,按照对应的采购方式,提供能够体现采购过程的相应资料)	
8	项目合同(施工合同、招标采购合同、勘察设计合同、监理合同、造价咨询等服务合同、入股分红合同等)	
9	项目实施过程资料(开工令、施工记录等实施过程资料)、监管资料(监理月报、监督记录、监督照片加备注等形式)、工程项目监督领导小组名	
10	项目验收表	
11	建设项目结算资料(结算书、结算审核报告)	
12	项目决算报告	
13	项目如有调整变更, 需附变更请示报告及批复	
四、项目后续运营管护及资产登记资料		
1	公益性资产项目的移交手续或协议	
2	公益性资产项目的项目后续管理制度	
3	公益性资产项目的项目管护记录	
	资产登记表	
4	运营类项目运营协议	
5	运营类项目分红股权协议	
6	运营类项目村集体收益分配方案(讨论会议、公示公告)	
五、项目绩效资料		

1	绩效目标申报表	
2	绩效目标审核表	
3	绩效目标批复及公示	
4	绩效运行监控资料	
5	绩效自评表及总结报告	
6	项目如有调整变更，需附调整绩效目标的申报、审核、批复资料，监控表及自评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绩效目标值	
7	受益农户名单（标注已脱贫户及监测对象）	
8	村集体收益情况证明资料（分红到账、经营收支）	
9	项目分红或土地流转费到户转账凭证	
10	项目带动务工名单及工资发放记录	
11	以工代赈项目工资发放明细表及打款凭证	
12	项目带动产业发展的订单采购合同及收货明细	
六、项目财务资料		
1	收支明细账	
2	各级（区县到乡镇、乡镇到村级、村级到末端）记账凭证及全部附件（会计凭证、财政支付凭证或银行回单、付款审批单、发票、支付附件合同及支付款项工程价款确定相关资料、财政收回资金或指标的凭据等）	
3	抽查项目的财政系统支付明细导出表（预算单位指标查询表、支付数据完全查询表）	
3	结余资金收回文件或指标追减单	
4	工程项目质保金缴纳凭证	
七、因疫情灾情影响的项目资料		
1	受疫情灾情影响，项目进度滞后，公示公告程序简化等情况，需在项目资料中补充情况说明，并附疫情灾情相关政策文件。	